

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建筑工程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

第一条 合同构成

本附加保险合同是建筑工程施工人员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合同，须经保险人审核同意后、附加在主险合同上订立。本附加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保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保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保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受益人

本附加合同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三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主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伤害，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治疗，保险人按下约定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

（一）对于被保险人在每次意外伤害治疗所支出的必要的、合理的、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内的医疗费用，保险人在扣除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任何商业医疗保险）已经补偿或给付部分，以及保险单明细表列明的免赔额后，按保险单约定的比例赔付意外医疗保险金。

（二）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治疗仍未结束的，保险人继续承担意外伤害导致的医疗费用保险责任，门诊医疗最长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后第十五日止，**住院**医疗最长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后第九十日止。

（三）保险人所负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的责任以本附加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金额为限，对被保险人一次或者累计给付保险金达到本附加保险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本附加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终止。

（四）被保险人通过任何途径所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金额总和以其实际支出的医疗费用为限。被保险人发生的属于本附加合同保险责任范围的医疗费用已从其他医疗保险或任何其他途径取得补偿，保险人仅对扣除已获得赔偿后的剩余医疗费用，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四条 责任免除

主险合同“责任免除”条款均适用于本附加保险合同。此外，保险人对下列原因或费用也不承担给付医疗保险金责任：

1. 非因意外伤害而发生的治疗；
2. 被保险人在家自设病床治疗；

3. 投保前已有残疾的治疗和康复；
4. 被保险人的床位费；
5. 用于矫形、整容、牙齿修复或整形、美容、器官移植或修复、安装及购买残疾用具（如轮椅、假肢、助听器、假眼、配镜等）的费用；
6. 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康复性治疗、物力治疗或心理治疗的费用；
7. 任何间接损失，包括交通费、住宿费、生活补助费、误工补贴费或护理费等。

第五条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最高不超过主险合同保险金额的 20%。

保险费计收方式同主险合同。投保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

第六条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保险金给付通知书；
- (2) 保险单；
- (3)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 (4) 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费用收据及明细清单/帐、诊断证明、病历、出院小结等；
- (5)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 (6)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第七条 释义

1. 医疗机构：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医院或医疗机构是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机构：
 - (1) 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 (2) 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服务；
 - (3) 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 (4) 非主要作为康复医院、诊所、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2. 住院：是指被保险人确因临床需要，正式办理入院及出院手续，并确实入住医疗机构正式病房接受治疗的行为过程，且入住医疗机构必须达二十四小时以上且由医疗机构收取病房或床位费用。